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伊戈尔"或"公司")于 2024年0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42.5 亿元(含等值外币),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。综合授信 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,在授权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综 合授信总额范围内,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。

二、担保事项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,包括本次审议的综合授信总 额 42.5 亿元及未来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审议的授信总额,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 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、吉安伊戈尔磁电 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、伊戈爾企業發展(香港)有限公司 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,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 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,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 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,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次涉及的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,风险处于可控范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该议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2.5 亿元(含等值外币)的授信额度,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次涉及的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,风险处于可控范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:
- (二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